

备注 最新修订日期：2023 年 10 月 18 日

英文原文链接：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3A32023R2419&qid=1746768614526>

欧盟议会与欧盟理事会第 2023/2419 号条例

2023 年 10 月 18 日

关于有机宠物食品标签

欧盟议会与欧盟理事会，

根据《欧盟运作条约》（TFEU），特别是其第 43(2)条，

考虑到欧盟委员会的提案，

在将立法草案送交各国议会后，

参考欧洲经济与社会委员会的意见，

依照普通立法程序通过，

鉴于：

(1) 为响应共同农业政策（CAP）目标（保障农民公平收入、满足社会对食品与健康的需求），消费者对有机产品需求的增长为宠物食品行业扩展及有机生产农民收入提升提供了机遇。宠物食品行业可为《欧洲绿色协议》目标作出贡献。本条例引入的新标签措施及统一使用欧盟有机生产标识，将促进该行业发展——既服务于关注产品有机成分的消费者，亦可通过有机副产品增值创造机会。因此，宠物食品行业可助力实现欧盟委员会《2021 年 4 月 19 日有机生产发展行动计划》中提出的“至 2030 年增加欧盟有机农业用地”目标。

《欧盟议会与理事会第 2018/848 号条例》规定了有机生产及产品标签规则，适用于食用动物饲料与宠物食品。根据该条例，非有机农业成分可被授权用于所有有机饲料，但若饲料中非全部农业成分为有机，则不得在销售名称中使用“有机”相关术语，且不得标注欧盟有机标识。因此，终端消费者无法直接获知产品是否符合有机生产规则。

(3) 根据《第 2018/848 号条例》附件 III 第 2.1.2 点，操作者知悉复合饲料中有机、转换期及非有机成分的比例。但零售端直接销售给消费者的饲料（如宠物食品）中，若含部分有机农业成分，当前无信息提供规则。非有机农业成分的存在对宠物食品尤为重要。终端消费者应被充分告知含混合有机/非有机农业成分的宠物食品的构成，以增强消费者信心并促进公平竞争。

(4) 在《第 2018/848 号条例》实施前，根据《欧委会第 889/2008 号条例》第 95(5)条，部分成员国已制定国家规则或认可私人标准，允许在宠物食品销售名称中使用“有机”术语（当产品中至少 95%的农业成分按重量计为有机时），与有机加工食品规则一致。

(5) 为保障消费者知情权、市场一致性与透明度，并激励使用有机成分，应在特定条件下允许在宠物食品销售名称及成分表中标注“有机”生产。欧盟层面对有机宠物食品的标签规则应与

有机食品规则一致（因两者均主要面向终端消费者零售）。

（6）因此，本条例应作为《第 2018/848 号条例》第 2(5)条所指的“其他特定欧盟市场投放法律”，规定宠物食品标签要求。由于宠物食品属特定动物饲料，《第 2018/848 号条例》中关于生产、认证、控制、销售及与第三国贸易的条款仍适用。

（7）通过销售名称及成分表中的“有机”术语以及欧盟有机标识，向消费者传递产品符合有机规则的信息。为便于识别合规性，所有符合《第 2018/848 号条例》及本条例的预包装宠物食品（欧盟境内生产）必须标注欧盟有机标识（与《第 2018/848 号条例》第 32(1)(b)条对预包装食品的要求一致）。

（8）为促进宠物食品行业发展，需制定关于有机宠物食品标签、“有机”术语使用及欧盟有机标识的特殊规定。若产品主要成分为狩猎或渔业来源且其他农业成分为有机，亦应制定特殊标签规则以便消费者识别有机成分。

（9）因 2022 年 1 月 1 日后某些必要农业成分（如提高适口性或营养价值的饲料原料及添加剂）的有机形式供应受限，操作者仍依据国家规则或私人标准标注宠物食品。因此，应允许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条例生效期间依《第 889/2008 号条例》第 95(5)条认可的国家规则或私人标准标注的有机宠物食品在库存耗尽前继续销售。

（10）应为预包装宠物食品使用欧盟有机标识的义务设定延迟适用日期，以便操作者充分准备新标签要求。

（11）因本条例目标（统一有机宠物食品标签规则）无法由成员国充分实现，而欧盟层面更高效，故欧盟依《欧盟条约》第 5 条“辅助性原则”采取措施。依“比例原则”，本条例未超出实现目标之必要限度。

通过本条例：

第一条

主题事项

1. 本条例规定依《第 2018/848 号条例》有机饲料生产规则生产的宠物食品的标签要求。
2. 本条例构成《第 2018/848 号条例》第 2(5)条所指的“其他特定欧盟市场投放法律”。

第二条

定义

- 1、“宠物食品”：指《第 2018/848 号条例》第 3(46)条定义的饲料，且符合《欧洲议会与理事会第 767/2009 号条例》第 3(2)(f)条“宠物”定义。
- 2、“预包装宠物食品”：指以单一包装形式向终端消费者提供的宠物食品，其包装在销售前已封装（完全或部分），且内容物未经开封或更换包装不可更改；不包括按消费者要求现场包装或为直接销售预包装的宠物食品。

第三条

宠物食品标签中使用“有机”相关术语

1. 宠物食品可使用《第 2018/848 号条例》第 30(1)条所指术语：
 - (a) 在销售名称及成分表中使用，前提：
 - (i) 符合《第 2018/848 号条例》附件 V 第五部分的生产规则及第 17(3)条的加工技术；
 - (ii) 产品中至少 95%的农业成分（按重量计）为有机。
 - (b) 仅在成分表中使用，前提：
 - (i) 有机农业成分占比低于 95%且符合《第 2018/848 号条例》；
 - (ii) 仅使用该条例第 24 条授权的饲料添加剂及加工助剂；
 - (iii) 符合该条例附件 V 第五部分第 1.5、2.1、2.2、2.4 点生产规则及第 17(3)条加工技术。
2. 含狩猎或渔业成分的宠物食品可在销售名称及成分表中使用“有机”术语，前提：
 - (a) 主要成分为狩猎或渔业产品；
 - (b) 销售名称中明确该术语与主要成分外的有机成分相关；
 - (c) 其他农业成分均为有机；
 - (d) 仅使用第 24 条授权的添加剂及加工助剂；
 - (e) 符合附件 V 第五部分第 1.5、2.1、2.2、2.4 点生产规则及第 17(3)条加工技术。
3. 成分表中需标明有机成分，“有机”术语仅关联有机成分。
4. 第 1(b)款及第 2 款成分表中需标明有机成分占总农业成分的比例。
5. 第 30(1)条术语及第 4 款比例说明应与成分表中其他信息颜色、字号及字体一致。

第四条

使用欧盟有机标识

1. 仅符合第 3(1)(a)条条件的宠物食品可在标签、展示及广告中使用《第 2018/848 号条例》第 33 条所指的欧盟有机标识。
2. 符合第 3(1)(a)条的预包装宠物食品必须在包装上标注欧盟有机标识。

第五条

过渡措施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0 日期间依《第 889/2008 号条例》第 95(5)条国家规则或认可的私人标准标注的有机宠物食品，可在库存耗尽前继续投放市场。

第六条
生效与适用

1. 本条例自欧盟公报公布后第三日生效。
2. 第 4(2)条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适用。
3. 本条例整体具约束力，直接适用于所有成员国。

2023 年 10 月 18 日于斯特拉斯堡

欧洲议会主席

R. METSOLA

欧盟理事会主席

J. M. ALBARES BUENO。